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

川博培发〔2026〕1号

四川博茗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中心 关于开展2026年全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为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流程，确保认定质量，提高工作质效，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将2026年全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相关事宜予以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价机构

2026年我单位面向社会开展2个职业（工种）等级认定，由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组织实施，并由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颁发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考试地点(成都)

考点名称：四川博茗本部考点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55号6楼

三、认定职业（工种）与等级

序号	职业(工种)	职业编码	级别
1	茶艺师	4-03-02-07	5、4、3、2、1
2	评茶师	6-02-06-11	5、4、3、2、1

四、考试科目、方式、题型

职业(工种)	考试科目	考试方式、题型		考核时长
茶艺师 评茶师	理论知识	5、4、3级	机考（客观题）	茶艺师90分钟 评茶员120分钟
		2、1级	机考（主观题+客观题）	茶艺师90分钟 评茶员150分钟
	操作技能	5、4、3级	现场模拟操作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时长
		2、1级	现场模拟操作、综合评审	

五、考试时间安排

年度	报名截止日期	审核日期	考试时间
2026年 (全年)	1月4日(周日)	1月5日-1月9日(周五)	1月31日(周六)
	2月28日(周六)	3月2日-3月6日(周五)	3月28日(周六)
	3月25日(周三)	3月26日-4月2日(周四)	4月25日(周六)
	4月28日(周二)	4月29日-5月9日(周六)	5月30日(周六)
	5月27日(周三)	5月28日-6月4日(周四)	6月27日(周六)
	6月26日(周五)	6月29日-7月3日(周五)	7月25日(周六)
	7月31日(周五)	8月3日-8月7日(周五)	8月29日(周六)
	8月21日(周五)	8月24-8月28日(周五)	9月19日(周六)
	9月24日(周四)	9月28-10月10日(周五)	10月31日(周六)
	10月30日(周五)	11月2-11月6日(周五)	11月28日(周六)
	11月27日(周五)	11月30-12月4日(周五)	12月26日(周六)

备注:

1. 电子资料接收时间为报名截止时间，电子资料发到群里面，纸质资料同时寄出。
2. 每个批次在报考前会单独发通知，若报名人数不足开考的，我们会微信通知各报名单位，并顺延至下个批次。
3. 如各单位需要单独开设专场批次考试，请提前与教务老师联系。
4. 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六、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号）对应职业等级的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七、报名方法

以个人自愿申报为原则，考生需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资料递交等报名工作。报名分为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考生本人可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原则上不接受代报名。

线上报名网址：<http://www.bmpx.net>

线下报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55号6楼。

八、报名缴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以营利为目的，收费标准依据《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

培训中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博培发〔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未及时缴纳考试费用的视为放弃报考，不予核发准考证，后果自负。

缴费方式：转入博茗公帐户或现场缴费。

九、成绩公示

考试后，将在5个工作日发布成绩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成绩采用线上公示的方式，公示网址：<http://www.bmpx.net>。

理论知识、专业能力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十、证书查询及管理

证书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报考人员提供虚假、伪造、变造报名的佐证材料骗取报名的，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发放证书、不上传国网；已取得证书的将收回证书并注销证书数据。

十一、证书领取

成绩合格者由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统一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考生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现场领取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如现场领取的，需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进行领取；如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需提供考生亲笔出具的委托书和代领人身份证件进行领取。

十二、报名咨询和监督

咨询电话：84760205 15828287542 董老师

报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55号6楼615室

监督电话：028-62695502(评价中心质量监管部)

附件：1. 考生报名申报表及资料填写须知

2. 茶艺师/评茶员申报条件



附件 1:

考生报名资料填写须知

电子资料	1、考生生汇总表（注：按发的 EXCEL 表格要求录入） 2、电子版照片（白底，200KB 以内），以身份证号码命名。	
纸质资料	学历型	1、考生个人申报表原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专业工龄证明栏不填，个人承诺说明栏需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学历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电子注册备案表
	工龄型	1、考生个人申报表原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专业工龄证明栏需要在申请表上盖章、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需手填写；个人承诺说明栏需考生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社会保证明（如无社保也需下载空白页）
	复合型	1、考生个人申报表原件（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专业工龄证明栏需要在申请表上盖章、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需手填写；个人承诺说明栏需考生本人签名并按手印。）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社会保证明（如无社保也需下载空白页）。 4、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低一级别的证书复印件。
技师 高级技师	除以上提供的资料外，还另需提供论文 3 份。	
联系方式	资料收集联系人：范老师，13541271564（与微信同步） 纸质资料收件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青和里南段 55 号 6 楼 615 室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院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人员							
文化程度(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已有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附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职业(工种) 名称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学徒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级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首席技师			
已有职称证书(附证书复印件或文件)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是否代报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考	考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申报条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型	申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类型							
工作经历	时间段	工作单位			岗位			

从事本工种专业年限（工作单位填写）	专业工龄证明	
	<p>同志系我单位职工，在本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岗位工作， 累计以往从事该职业（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_____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经认真核实，该考生从事该职业的累积工龄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p> <p>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_____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评价机构意见	<p>经审核：_____ 考生以上资料属实，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等 级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p>经审核：_____ 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不符合_____职业（工种）_____等 级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个人承诺说明		
<p>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p> <p>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四、本人报考前未取得同职业同工种同（高）等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六、本人授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监管部门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对违反以上承诺或经核实存在申报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情况，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作废证书数据、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申报条件为“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满 16 岁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申报条件类型一栏勾选“无类型”；
2. 所有复印件均须与原件一致；
3. 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
4. 此表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正式启用，旧表作废。

附件 2:

茶艺师/评茶员申报条件

1. 初级工（五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中级工（四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2.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2.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高级工（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3.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3.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3.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4. 技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4.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4.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

4.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5. 高级技师（一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5.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5.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5.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备注：

1. 茶艺师相关职业、相关专业：

(1) 相关职业：在茶室、茶楼和其他品茶、休闲场所的服务工作，以及评茶、种茶、制茶、售茶岗位的工作。

(2) 本专业：茶艺、茶文化专业。

(3) 相关专业：茶学、评茶、茶叶加工、茶叶营销等专业，以及文化、文秘、中文、旅游、商贸、空乘、高铁等开设了茶艺课程的专业。

2. 评茶员相关职业、相关专业：

(1) 相关职业：茶叶加工工、茶艺师。

(2) 本专业：茶学、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3) 相关专业：机械制茶、茶艺与茶叶营销、茶艺与贸易等与茶相关的专业。